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京市高淳区湖滨高级中学（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8-AMBA-C2026-0005 高淳区湖滨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包2: 南校区食堂劳务服务) 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淳区湖滨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包2: 南校区食堂劳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餐饮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京市安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1613.3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20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市安之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 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 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安之全体员工愿与您携手共进，风雨同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高淳区湖滨高级中学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8-AMBA-C2026-0005，高淳区湖滨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淳区湖滨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包 2: 北校区食堂劳务服务)，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市安之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1613.39万元，资产总额为49.2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年09月2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符合（符合/不符合）高淳区湖滨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包2：南校区食堂劳务服务)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高淳区湖滨高级中学单位的高淳区湖滨高级中学食堂劳务服务(包2：南校区食堂劳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南京市安之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8日

